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
达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ZJXH(HY)-200140

(最终稿)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声明

1. 本报告正文共四十二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 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童鹏程

报告编写人: 童鹏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电话: 13362355233

传真: /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光曲路 745 号 1 号
楼

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9998

传真: 0573-83895022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 11 幢二
层、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8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十、环境管理检查	39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9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9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9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9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9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9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0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1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1.2 建议	42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0]102号）

附件 2、企业入网证明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评审会签到单及专家意见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011123、ZJXH(HJ)-2011124、ZJXH(HJ)-2011125、ZJXH(HJ)-2011126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达加油站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湘湖镇区国道路 191 号、总占地面积 1627.4m²、主要从事汽油、柴油、润滑油的销售及洗车服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达加油站成立于 2005 年。建站以后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因为历史遗留问题，当时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环保工作管理的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环评手续的补办。故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达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文号：嘉（南）环建[2020]102 号）。

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10 日、20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 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2008年第7号）（环保部2008年4月15日发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达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达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事查意见》（嘉（南）环建[2020]102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达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达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湘湖镇区国道路 191 号(中心经纬度: E120.827038°, N30.821706°)。项目东侧为沿街商铺;南侧为商住用房;西侧为天声家居市场;北侧为 320 国道。国道以北为七星恒兴建材。

地理位置见图 3-1, 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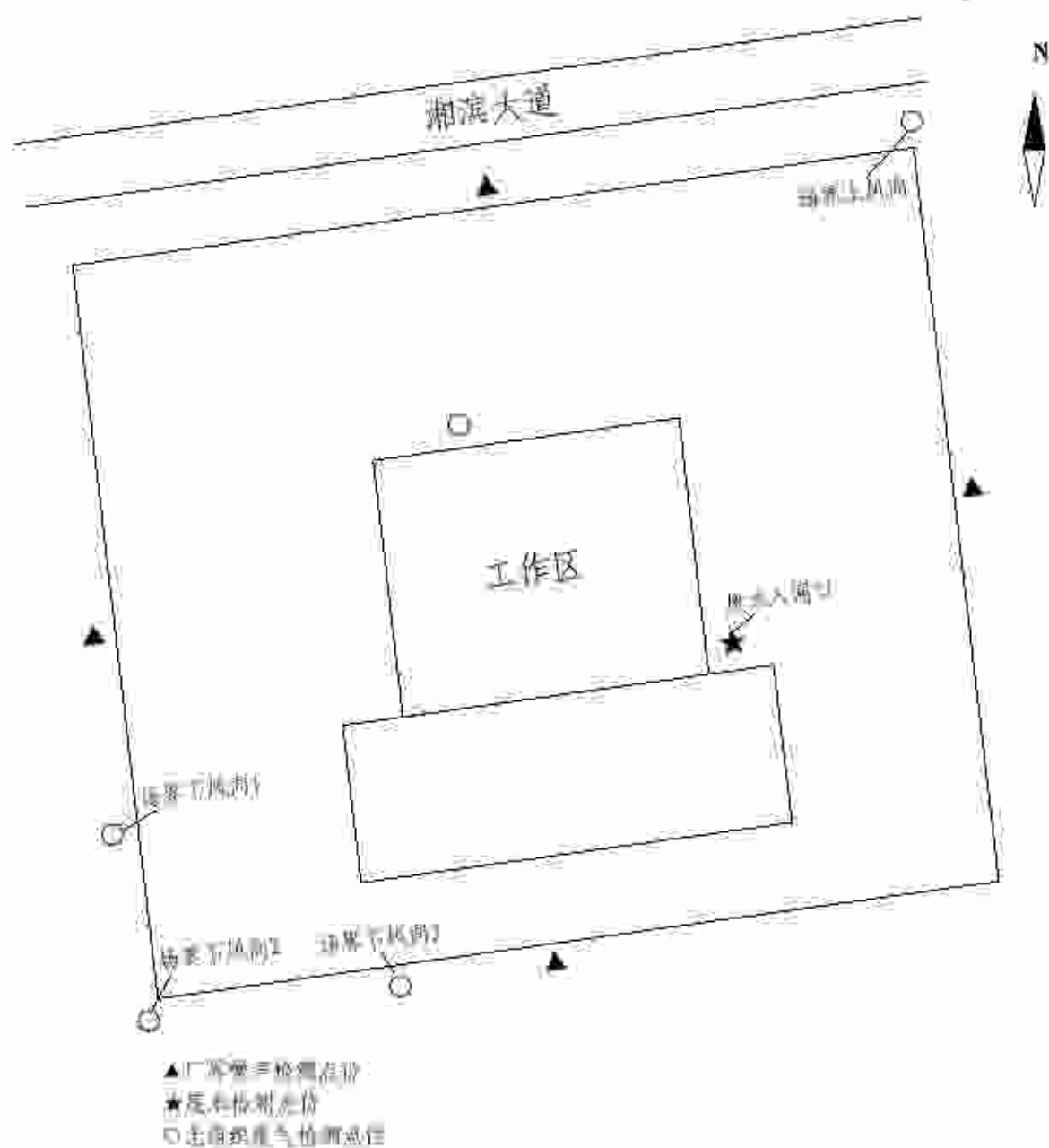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8 万元，设有 4 台潜泵式四轮加油机，2 台潜泵式双枪加油机，30m³FF 埋地卧式汽油罐 4 个，30m³FF 埋地卧式柴油罐 1 个，洗车设备 1 套，拥有年销售 92#汽油 1800 吨，95#汽油 300 吨，98#汽油 15 吨，0#柴油 1400 吨，润滑油 2000L 及洗车服务的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南湖镇区国道路 191 号，占地面积 16274m²，投资 508 万元，建有 4 台潜泵式四轮加油机，2 台潜泵式双枪加油机，30m³FF 埋地卧式汽油罐 4 个，30m³FF 埋地卧式柴油罐 1 个，洗车设备 1 套，拥有年销售 92#汽油 1800 吨，95#汽油 300 吨，98#汽油 15 吨，0#柴油 1400 吨，润滑油 2000L 及洗车服务的能力。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南湖镇区国道路 191 号，占地面积 16274m²，投资 508 万元，建有 4 台潜泵式四轮加油机，2 台潜泵式双枪加油机，30m³FF 埋地卧式汽油罐 4 个，30m³FF 埋地卧式柴油罐 1 个，洗车设备 1 套，拥有年销售 92#汽油 1800 吨，95#汽油 300 吨，98#汽油 15 吨，0#柴油 1400 吨，润滑油 2000L 及洗车服务的能力。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潜泵式四轮加油机	4 台	4 台
2	潜泵式双枪加油机	2 台	2 台
3	30m ³ FF 埋地卧式汽油罐	4 个	4 个
4	30m ³ FF 埋地卧式柴油罐	1 个	1 个
5	洗车设备	1 套	1 套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 消耗量
1	92#汽油	1800t	1780t
2	95#汽油	300t	298t
3	98#汽油	15t	13t
4	0#柴油	1400t	1368t
5	桶装 0#柴油	2000L	1689L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洗车用水和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用水量数据（详见附件），本项目用水量为 940 吨，其中洗车用水 580 吨/年，生活用水 360 吨/年，则洗车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分别为 522 吨/年、324 吨/年（排污系数按环评 90%计）。

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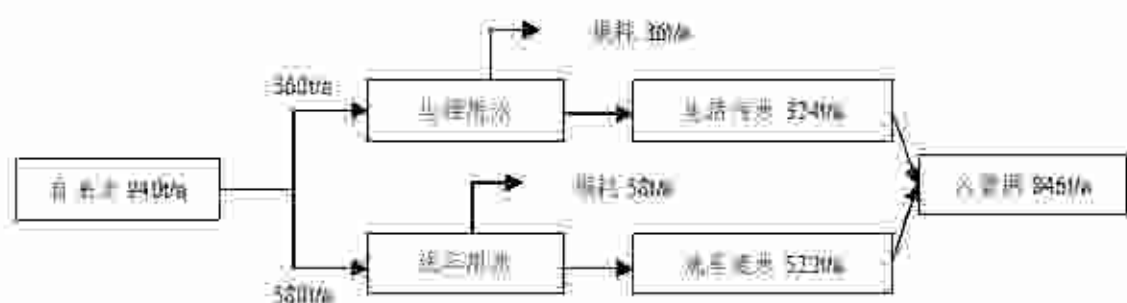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加油站采用常规的潜泵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埋地式贮油罐内。加油机本身

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油箱加油，加油站工艺流程如下：

(1) 汽油油罐车装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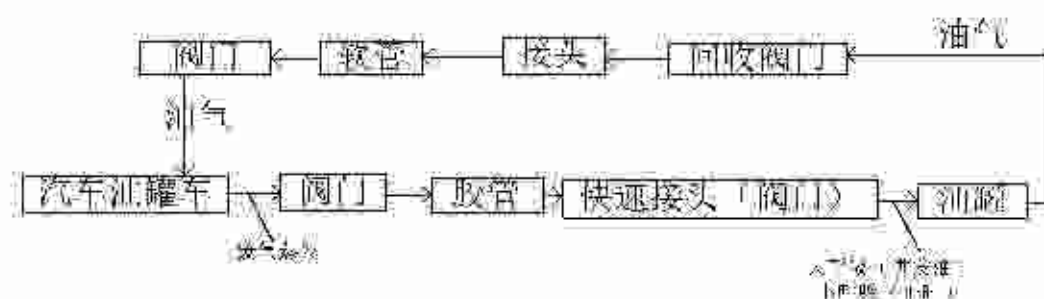


图 3-4 汽油油罐车装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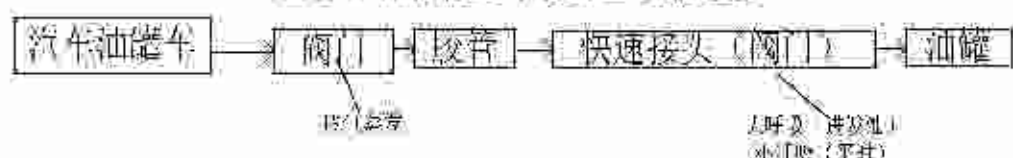


图 3-5 柴油油罐车装卸工艺流程图

(2) 加油机加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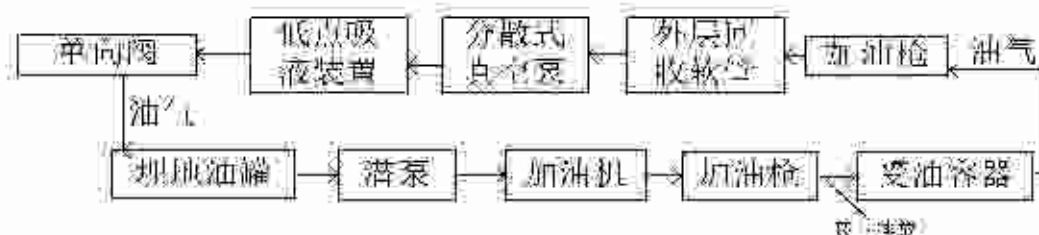


图 3-6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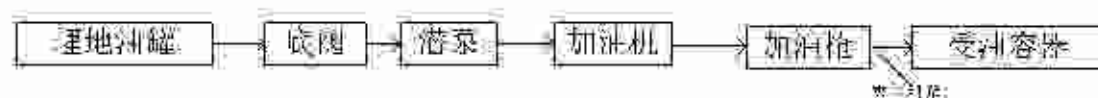


图 3-7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图 3-8 车辆清洗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卸油：加油站进油采用油罐车陆路运输，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

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连接油罐车和卸油口快速接头，将油品卸入相应油罐。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储油：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气管，且通气管口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为了实时监控油罐内液面高度，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加油：该加油站汽车加油采用潜泵式加油机加油，罐内油品由潜油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汽车加油。当加汽油时，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在提枪时分散式真空泵自动工作，车辆油箱口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口上的回收孔进入加油枪，经回收软管和地下管道流至汽油罐内，油气管通过该油罐的人孔盖接入，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洗车：车身清洁时首先调整水枪压力不大于 707KPa，冲洗时从车顶的门缝结合线向另一侧冲水，冲洗过后在车身外表面涂抹清洁剂，清洗干净再次用水冲洗。汽车内室清洁先用吸尘器进行清理，然后擦拭车内饰品。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等 5 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洗车废水一起经沉淀池排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接	化粪池、沉淀池	杭州湾
洗车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间接	沉淀池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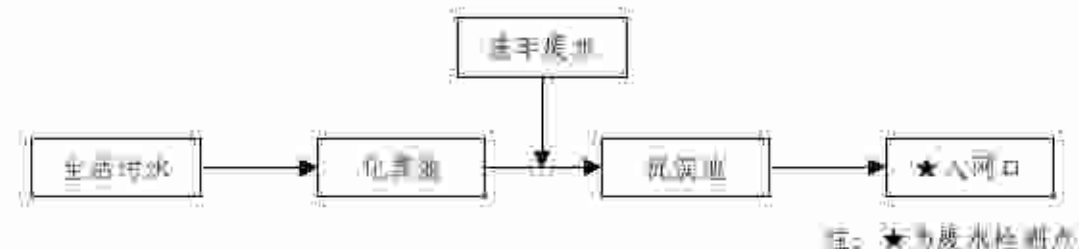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车辆进出加油站时间较短，加油期间车辆均熄火，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

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可分为两个阶段，即：一阶段油罐车卸油油气回收，二阶段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见图 4-2。

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是指采用密闭卸车方式将油料从油罐车卸进地下储油罐时，油罐内油气返回到油罐车的气相平衡式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的回收率可达 95%，但回收的油气经油罐车运往油库，必须再经由冷凝、吸附等方式进行浓缩、吸收，才能真正做到油气回收。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设有“两点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地下储油罐一般有两个出口：一个用于连接输油管，一个用于连接装有弹性阀的油气回收管。当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正确连接到油罐的回收口时，弹性阀就会打开，同时排气管关闭，使油罐中的油气能完全由回收管回到油罐车内。

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用以回收加油时产生的油气。本加油站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真空辅助式系统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如真空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 1200~1400Pa 的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加油枪将油箱逸出来的油气回收。该系统的操作同样需要油枪与加油口的密合，但不需要在管口设置探入式导管。



图 4-2 汽油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汽车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为：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5 km/h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含矿物油废物	含矿物油废物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900-249-03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4	洗车废水处理污泥	洗车废水处理污泥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附录：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清运；含矿物油废物只在更换油品储罐时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含矿物油废物和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和洗车废水处理污泥。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产生量
1	含矿物油废物	油品清理	危险废物	0.5t/5 年	0（暂未产生）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油品清理	危险废物	0.03t/a	0.01t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0.73t/a	0.5t
4	洗车废水处理污泥	洗车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0.2t/a	0.2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途径情况
1	含矿物油废物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079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前罐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4	洗手废水处理污泥	洗手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洗车废水处理污泥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加油站已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洗手废水处理污泥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含矿物油废物运走，然后安全处置，含矿物油废物不在站内收集、暂存。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8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07%。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5	/
废水治理	143	
噪声治理	3	

固废治理	2	
环境绿化	0	
合计	16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加油站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车废水经沉淀池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离、雨污分流。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善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放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排放标准》(GB343-2010)标准。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离，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车废水一起经沉淀池排入嘉善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湖湾。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加油站废水入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3-2015)标准。
废气	采用桶埋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喷枪；采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油、储油和储存油品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要求。	采用桶埋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喷枪；采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加油站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物的二级标准；加油站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正压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刺

			新压风阻值，加油站气回收管截面积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站气回收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噪声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间南侧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其余侧界噪声达到4类标准，严格落实噪声防治，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运营。	进站加油车辆限速行驶，禁止加油车辆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规范操作流程，加强设备维护等。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加油站东、西、北侧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南侧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固废	含矿油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水处理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相应资质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堆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鑫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1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洗车废水处理污泥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加油站建设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湘湖镇区国道路191号。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 3、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保证灭火器材周围没有任何堆杂物,保证防火通道畅通。
- 4、做好加油站与周围环境的防火隔离措施,防止加油站在火灾或爆炸事故下对周围环境造成损失。
- 5、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嘉(南)环建[2020]102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留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补办)性质，总投资 508 万元，设有 2 台潜泵式双枪加油机，4 台潜泵式四枪加油机， 30m^3 埋地卧式 FF 汽油储罐 4 个， 30m^3 埋地卧式 FF 柴油储罐 1 个。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湘湖镇区国堤路 191 号。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

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出水排放标准》(CJ343-2010)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油、卸油和储存油品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有关规定。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南侧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其余场界噪声达到4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运营。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1035t/a，COD_{Cr}0.052t/a，NH₃-N0.005t/a；VOC_s0.578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區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

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4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LAS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一级 A 标准
氨氮	45	
总磷	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 1 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 2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详见表 6-2~表 6-3。

由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没有对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做出规定,在加油、卸油和贮存油品过

程中产生的油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具体见表6-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5。

表6-2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吸入蒸气流量 L/min	最大阻力 Pa
18.0	40
28.0	90
38.0	155

表6-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 Pa

储罐油气空间 (L)	受影响加油站数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2	172	162	152	142
2082	199	189	179	169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2460	232	219	209	199	192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9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9
3596	294	284	277	267	259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342	329	319	311	304	296
51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31	413	414	409	404
13248	431	429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9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925	451	448	446	443	441
22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5	475	471	468	468
50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6	486

注：如果各储罐油气管线连通，则受影响的加油枪数等于汽油加油枪总数，否则，仅统计该加油枪管线与被检测储罐相联的加油枪数。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西、北侧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南侧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西、北侧场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南侧场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52t/a；NH₃-N0.005t/a；VOC_{0.578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河口	pH、悬浮物、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第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7-3。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场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加药罐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 7-3 油气回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密闭性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气液比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阻阻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7.1.3 噪声监测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场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在场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油气回收	效率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A: 效率检测方法	相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电导	水质电导率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5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相应 7003 型	密闭性、气液比、效率	压力: 0-2500Pa	±5%
			流量: 10-130L/min	±0.5%
风速仪	NK5500	风速	0-30m/s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别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姜明哲	助理工程师	HJ-SGZ-053
审核	何重正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李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王祝	助理工程师	HJ-SGZ-012
	李佳斌	/	HJ-SGZ-079
	徐璐	/	HJ-SGZ-070
	孙建航	/	HJ-SGZ-011
	张斌祥	助理工程师	HJ-SGZ-052
	曹玲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赵雅倩	/	HJ-SGZ-065
	杨辉	/	HJ-SGZ-078
	严圣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3
	潘圣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汪志伟	/	HJ-SGZ-075
	张圣强	/	HJ-SGZ-04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11124-004	HJ-2011124-00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7.47	7.46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39	164	15	≤15
氨氮	30.1	30.5	0.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1	31.1	1.0	≤15
总磷	2.60	2.58	0.4	≤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0L	0.050L	0	≤1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11124-008	HJ-2011124-00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7.47	7.47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49	153	1.3	≤15
氨氮	29.9	30.0	0.1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3	29.2	1.7	≤15
总磷	2.58	2.56	0.4	≤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0L	0.050L	0	≤15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SH(HL)-2011124，L 表示低于检出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11.9	93.8	93.9	0.1	符合
2020.11.10	94.1	94.0	0.1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达加油站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0.11.9	92#汽油	4.29 吨/天	4.93 吨/天	87
	95#汽油	0.71 吨/天	0.82 吨/天	
	98#汽油	0.03 吨/天	0.04 吨/天	
	0#柴油	3.34 吨/天	3.84 吨/天	
	桶装润滑油	正在销售		
	洗手			
2020.11.10	92#汽油	4.54 吨/天	4.93 吨/天	92
	95#汽油	0.75 吨/天	0.82 吨/天	
	98#汽油	0.04 吨/天	0.04 吨/天	
	0#柴油	3.53 吨/天	3.84 吨/天	
	桶装润滑油	正在销售		
	洗手			

注：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65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达加油站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一级 A 标准限值，详见表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2020.11.9	第一次	废水入河口	7.47	155	29.1	30.5	2.56	14	0.221	0.050L
	第二次		7.46	143	28.1	30.9	2.54	15	0.229	0.050L
	第三次		7.46	148	28.1	29.9	2.53	13	0.231	0.050L
	第四次		7.47	159	30.1	30.1	2.60	16	0.227	0.050L
	日均值(范围)		(7.46~7.48)	151	28.9	30.4	2.56	15	0.227	0.050L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8	40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11.10	第一次	废水入河口	7.49	144	27.2	30.1	2.56	16	0.227	0.050L
	第二次		7.46	157	29.0	29.7	2.51	13	0.230	0.050L
	第三次		7.48	141	26.2	30.3	2.59	14	0.233	0.050L
	第四次		7.47	149	28.0	29.9	2.58	16	0.241	0.050L
	日均值(范围)		(7.46~7.49)	148	27.7	30.0	2.56	15	0.233	0.050L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8	40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Y)-2011124。

9.2.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达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加油棚外1m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0.11.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达加油站	NE	1.7	16.1	102.5	晴
2020.11.10		NE	1.6	15.5	102.4	晴

表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2020.11.9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上风向	0.690	0.670	0.730	0.670	4.0
		场界下风向1	0.850	0.690	0.870	0.720	
		场界下风向2	0.750	0.870	0.790	0.870	
		场界下风向3	0.850	0.750	0.900	0.750	
		加油棚外1m处	0.740	0.750	0.750	0.770	20
2020.11.10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上风向	0.760	0.820	0.730	0.740	4.0
		场界下风向1	0.900	1.48	0.890	1.31	
		场界下风向2	0.880	1.22	0.940	1.31	
		场界下风向3	0.890	1.02	0.870	0.980	
		加油棚外1m处	0.970	0.930	0.950	0.990	20

注:以上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ZJXH(HJ)-2011123。

2) 油气回收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达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见图 9-1,油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见表 9-5,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见表 9-6,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见表 9-7,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见表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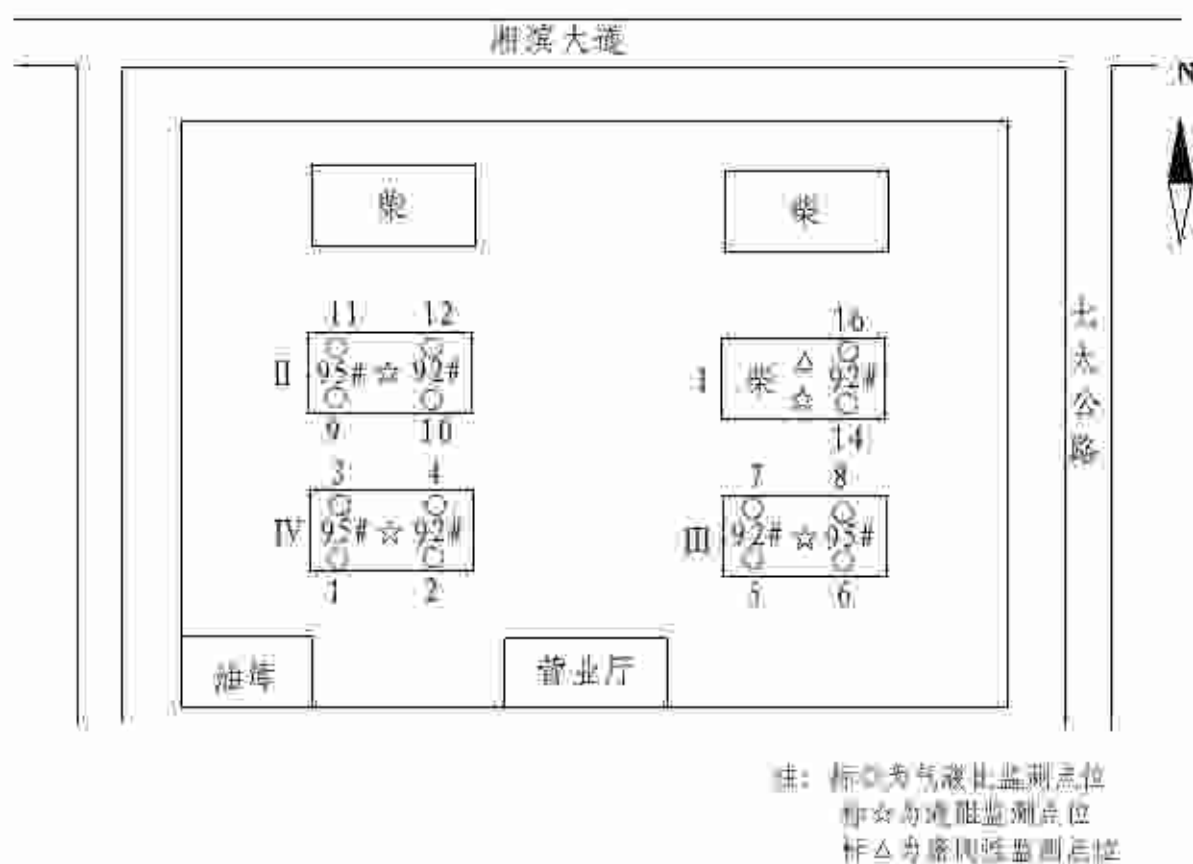


图 9-1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图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2020.11.20	21.3	60.3	102.2

表 9-6 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储罐形式	汽油罐号	油气室 (m ³ L)	汽油加 油枪数	5 分钟时表 显压力 (Pa)	最小剩余 压力限值 (Pa)	达标情 况
2020.11.20	埋地	91 号、95 号	58467	14	495	≥485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011126。

表 9-7 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泵气流量		16.0L/min	26.0L/min	38.0L/min	达标情况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加油机编号	汽油枪号	液阻压力 (Pa)			
2020.11.20	I	92 号	28	31	35	达标
	II	95 号、92 号	18	27	34	达标
	III	91 号、95 号	10	21	26	达标
	IV	95 号、92 号	13	25	28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126。

表 9-8 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枪 编号	油枪品牌和型 号	加油体 积 (L)	加油枪加 油档位	气液比 (A/L)	标准值 (A/L)	达标 情况
2020.11.20	1	OPW	15.42	高档	1.03	1.0≤L≤1.1	达标
	2	OPW	13.54	高档	1.01	1.0≤L≤1.2	达标
	3	OPW	15.01	高档	1.02	1.0≤L≤1.1	达标
	4	OPW	13.60	高档	1.02	1.0≤L≤1.2	达标
	5	OPW	15.11	高档	1.03	1.0≤L≤1.2	达标
	6	OPW	13.96	高档	1.06	1.0≤L≤1.2	达标
	7	OPW	15.24	高档	1.03	1.0≤L≤1.2	达标
	8	OPW	13.48	高档	1.01	1.0≤L≤1.2	达标
	9	OPW	15.03	高档	1.01	1.0≤L≤1.2	达标
	10	OPW	16.78	高档	1.02	1.0≤L≤1.2	达标
	11	OPW	15.37	高档	1.03	1.0≤L≤1.2	达标
	12	OPW	13.46	高档	1.02	1.0≤L≤1.2	达标
	14	OPW	13.31	高档	1.02	1.0≤L≤1.2	达标
	16	OPW	15.14	高档	1.03	1.0≤L≤1.2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126。

9.2.3 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加油站东、西、北侧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南侧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结果	
			监测时间	Leq[dB(A)]
2020.11.9	场界东	社会生活噪声	11:11	61.1
	场界南	社会生活噪声	11:17	58.5
	场界西	社会生活噪声	10:58	61.7
	场界北	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11:05	64.0
2020.11.10	场界东	社会生活噪声	10:31	58.9
	场界南	社会生活噪声	10:38	58.0
	场界西	社会生活噪声	10:43	54.5
	场界北	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10:50	62.3
标准限值			东、西、北侧 70，南侧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KH(HJ)-2011125。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度水入网量为 846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河排放量 (t/a)	0.042	0.004

2、废气

本项目 VOC_3 (非甲烷总烃) 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_3 总量进行核算。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46 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2 吨/年和 0.004 吨/年, 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52 吨/年, 氨氮 0.00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3 (非甲烷总烃) 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_3 总量进行核算。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达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文号：嘉（南）环建[2020]102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已建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达加油站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达加油站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员，环保管理由站长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洗车废水处理污泥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企业暂未编制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加油站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议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加油站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加油棚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11.1.3 场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加油站东,西,北侧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南侧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全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洗车废水处理污泥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4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2 吨/年和 0.004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52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₃(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₃总量进行核算,环评中 VOC₃总量控制要求为 0.578 吨/年。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加强加油站内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监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做好加油站消防及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新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 1. 非饱和土: $\gamma \leq 18 \text{ kN/m}^3$; 2. $\gamma = 18 \sim 20 \text{ kN/m}^3$; 3. $\gamma = 20 \sim 22 \text{ kN/m}^3$; 4. $\gamma = 22 \sim 24 \text{ kN/m}^3$; 5. $\gamma = 24 \sim 26 \text{ kN/m}^3$; 6. $\gamma = 26 \sim 28 \text{ kN/m}^3$; 7. $\gamma = 28 \sim 30 \text{ kN/m}^3$; 8. $\gamma = 30 \sim 32 \text{ kN/m}^3$; 9. $\gamma = 32 \sim 34 \text{ kN/m}^3$; 10. $\gamma = 34 \sim 36 \text{ kN/m}^3$; 11. $\gamma = 36 \sim 38 \text{ kN/m}^3$; 12. $\gamma = 38 \sim 40 \text{ kN/m}^3$; 13. $\gamma = 40 \sim 42 \text{ kN/m}^3$; 14. $\gamma = 42 \sim 44 \text{ kN/m}^3$; 15. $\gamma = 44 \sim 46 \text{ kN/m}^3$; 16. $\gamma = 46 \sim 48 \text{ kN/m}^3$; 17. $\gamma = 48 \sim 50 \text{ kN/m}^3$; 18. $\gamma = 50 \sim 52 \text{ kN/m}^3$; 19. $\gamma = 52 \sim 54 \text{ kN/m}^3$; 20. $\gamma = 54 \sim 56 \text{ kN/m}^3$; 21. $\gamma = 56 \sim 58 \text{ kN/m}^3$; 22. $\gamma = 58 \sim 60 \text{ kN/m}^3$; 23. $\gamma = 60 \sim 62 \text{ kN/m}^3$; 24. $\gamma = 62 \sim 64 \text{ kN/m}^3$; 25. $\gamma = 64 \sim 66 \text{ kN/m}^3$; 26. $\gamma = 66 \sim 68 \text{ kN/m}^3$; 27. $\gamma = 68 \sim 70 \text{ kN/m}^3$; 28. $\gamma = 70 \sim 72 \text{ kN/m}^3$; 29. $\gamma = 72 \sim 74 \text{ kN/m}^3$; 30. $\gamma = 74 \sim 76 \text{ kN/m}^3$; 31. $\gamma = 76 \sim 78 \text{ kN/m}^3$; 32. $\gamma = 78 \sim 80 \text{ kN/m}^3$; 33. $\gamma = 80 \sim 82 \text{ kN/m}^3$; 34. $\gamma = 82 \sim 84 \text{ kN/m}^3$; 35. $\gamma = 84 \sim 86 \text{ kN/m}^3$; 36. $\gamma = 86 \sim 88 \text{ kN/m}^3$; 37. $\gamma = 88 \sim 90 \text{ kN/m}^3$; 38. $\gamma = 90 \sim 92 \text{ kN/m}^3$; 39. $\gamma = 92 \sim 94 \text{ kN/m}^3$; 40. $\gamma = 94 \sim 96 \text{ kN/m}^3$; 41. $\gamma = 96 \sim 98 \text{ kN/m}^3$; 42. $\gamma = 98 \sim 100 \text{ kN/m}^3$; 43. $\gamma = 100 \sim 102 \text{ kN/m}^3$; 44. $\gamma = 102 \sim 104 \text{ kN/m}^3$; 45. $\gamma = 104 \sim 106 \text{ kN/m}^3$; 46. $\gamma = 106 \sim 108 \text{ kN/m}^3$; 47. $\gamma = 108 \sim 110 \text{ kN/m}^3$; 48. $\gamma = 110 \sim 112 \text{ kN/m}^3$; 49. $\gamma = 112 \sim 114 \text{ kN/m}^3$; 50. $\gamma = 114 \sim 116 \text{ kN/m}^3$; 51. $\gamma = 116 \sim 118 \text{ kN/m}^3$; 52. $\gamma = 118 \sim 120 \text{ kN/m}^3$; 53. $\gamma = 120 \sim 122 \text{ kN/m}^3$; 54. $\gamma = 122 \sim 124 \text{ kN/m}^3$; 55. $\gamma = 124 \sim 126 \text{ kN/m}^3$; 56. $\gamma = 126 \sim 128 \text{ kN/m}^3$; 57. $\gamma = 128 \sim 130 \text{ kN/m}^3$; 58. $\gamma = 130 \sim 132 \text{ kN/m}^3$; 59. $\gamma = 132 \sim 134 \text{ kN/m}^3$; 60. $\gamma = 134 \sim 136 \text{ kN/m}^3$; 61. $\gamma = 136 \sim 138 \text{ kN/m}^3$; 62. $\gamma = 138 \sim 140 \text{ kN/m}^3$; 63. $\gamma = 140 \sim 142 \text{ kN/m}^3$; 64. $\gamma = 142 \sim 144 \text{ kN/m}^3$; 65. $\gamma = 144 \sim 146 \text{ kN/m}^3$; 66. $\gamma = 146 \sim 148 \text{ kN/m}^3$; 67. $\gamma = 148 \sim 150 \text{ kN/m}^3$; 68. $\gamma = 150 \sim 152 \text{ kN/m}^3$; 69. $\gamma = 152 \sim 154 \text{ kN/m}^3$; 70. $\gamma = 154 \sim 156 \text{ kN/m}^3$; 71. $\gamma = 156 \sim 158 \text{ kN/m}^3$; 72. $\gamma = 158 \sim 160 \text{ kN/m}^3$; 73. $\gamma = 160 \sim 162 \text{ kN/m}^3$; 74. $\gamma = 162 \sim 164 \text{ kN/m}^3$; 75. $\gamma = 164 \sim 166 \text{ kN/m}^3$; 76. $\gamma = 166 \sim 168 \text{ kN/m}^3$; 77. $\gamma = 168 \sim 170 \text{ kN/m}^3$; 78. $\gamma = 170 \sim 172 \text{ kN/m}^3$; 79. $\gamma = 172 \sim 174 \text{ kN/m}^3$; 80. $\gamma = 174 \sim 176 \text{ kN/m}^3$; 81. $\gamma = 176 \sim 178 \text{ kN/m}^3$; 82. $\gamma = 178 \sim 180 \text{ kN/m}^3$; 83. $\gamma = 180 \sim 182 \text{ kN/m}^3$; 84. $\gamma = 182 \sim 184 \text{ kN/m}^3$; 85. $\gamma = 184 \sim 186 \text{ kN/m}^3$; 86. $\gamma = 186 \sim 188 \text{ kN/m}^3$; 87. $\gamma = 188 \sim 190 \text{ kN/m}^3$; 88. $\gamma = 190 \sim 192 \text{ kN/m}^3$; 89. $\gamma = 192 \sim 194 \text{ kN/m}^3$; 90. $\gamma = 194 \sim 196 \text{ kN/m}^3$; 91. $\gamma = 196 \sim 198 \text{ kN/m}^3$; 92. $\gamma = 198 \sim 200 \text{ kN/m}^3$; 93. $\gamma = 200 \sim 202 \text{ kN/m}^3$; 94. $\gamma = 202 \sim 204 \text{ kN/m}^3$; 95. $\gamma = 204 \sim 206 \text{ kN/m}^3$; 96. $\gamma = 206 \sim 208 \text{ kN/m}^3$; 97. $\gamma = 208 \sim 210 \text{ kN/m}^3$; 98. $\gamma = 210 \sim 212 \text{ kN/m}^3$; 99. $\gamma = 212 \sim 214 \text{ kN/m}^3$; 100. $\gamma = 214 \sim 216 \text{ kN/m}^3$; 101. $\gamma = 216 \sim 218 \text{ kN/m}^3$; 102. $\gamma = 218 \sim 220 \text{ kN/m}^3$; 103. $\gamma = 220 \sim 222 \text{ kN/m}^3$; 104. $\gamma = 222 \sim 224 \text{ kN/m}^3$; 105. $\gamma = 224 \sim 226 \text{ kN/m}^3$; 106. $\gamma = 226 \sim 228 \text{ kN/m}^3$; 107. $\gamma = 228 \sim 230 \text{ kN/m}^3$; 108. $\gamma = 230 \sim 232 \text{ kN/m}^3$; 109. $\gamma = 232 \sim 234 \text{ kN/m}^3$; 110. $\gamma = 234 \sim 236 \text{ kN/m}^3$; 111. $\gamma = 236 \sim 238 \text{ kN/m}^3$; 112. $\gamma = 238 \sim 240 \text{ kN/m}^3$; 113. $\gamma = 240 \sim 242 \text{ kN/m}^3$; 114. $\gamma = 242 \sim 244 \text{ kN/m}^3$; 115. $\gamma = 244 \sim 246 \text{ kN/m}^3$; 116. $\gamma = 246 \sim 248 \text{ kN/m}^3$; 117. $\gamma = 248 \sim 250 \text{ kN/m}^3$; 118. $\gamma = 250 \sim 252 \text{ kN/m}^3$; 119. $\gamma = 252 \sim 254 \text{ kN/m}^3$; 120. $\gamma = 254 \sim 256 \text{ kN/m}^3$; 121. $\gamma = 256 \sim 258 \text{ kN/m}^3$; 122. $\gamma = 258 \sim 260 \text{ kN/m}^3$; 123. $\gamma = 260 \sim 262 \text{ kN/m}^3$; 124. $\gamma = 262 \sim 264 \text{ kN/m}^3$; 125. $\gamma = 264 \sim 266 \text{ kN/m}^3$; 126. $\gamma = 266 \sim 268 \text{ kN/m}^3$; 127. $\gamma = 268 \sim 270 \text{ kN/m}^3$; 128. $\gamma = 270 \sim 272 \text{ kN/m}^3$; 129. $\gamma = 272 \sim 274 \text{ kN/m}^3$; 130. $\gamma = 274 \sim 276 \text{ kN/m}^3$; 131. $\gamma = 276 \sim 278 \text{ kN/m}^3$; 132. $\gamma = 278 \sim 280 \text{ kN/m}^3$; 133. $\gamma = 280 \sim 282 \text{ kN/m}^3$; 134. $\gamma = 282 \sim 284 \text{ kN$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市）环（监）字（2020）102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达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达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的申请》及其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经研究，现对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达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嘉兴曾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以及市生态环境部门公示阶段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布局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并演练。危险废物应一桶一签，按种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处理并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倾倒、偷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10330a ， COX 为 0.052t/a ， NH_3 - N 为 0.51a ， VOC 为 0.57t/a 。排污指标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药制造业》（报批征求意见稿）（报批征求意见稿）（报批征求意见稿）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示机制。按照原市环保局《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信息。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公开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看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设备情况，防治生态环境的措施发生较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目前批准之日措施没有发生较大变动项目开工建设时，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由项目承担单位落实和跟踪管理措施。环评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落实承诺，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开展排污许可证、安装排污管。项目建设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南湖区生态环境局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环评单位环评审批决定需经同意，并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或嘉兴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七星街道办事处、浙江中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

项目代码：2020-330402-52-03-140280

附件 2:

附件:

附件 1: 污水入网回复单

The form is titled '污水入网回复单' (Wastewater Inlet Network Response Form). It contains several sections for data entry, including fields for '单位名称' (Unit Name), '地址' (Address), '联系电话' (Contact Phone), and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There are also sections for '污水来源' (Wastewater Source), '污水去向' (Wastewater Disposal), and '处理措施' (Treatment Measures). The form is stamped with two circular official seals, one at the top left and one at the bottom right. The text is in Chinese, and the form appears to be a standard template used by a regulatory or utility department.

北京印信毛印务
杨淑霞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空气压缩机		1	台
2	离心式水泵		1	台
3	电动机		1	台
4	电动机		1	台
5	电动机		1	台
6	电动机		1	台
7	电动机		1	台
8	电动机		1	台
9	电动机		1	台
10	电动机		1	台
11	电动机		1	台
12	电动机		1	台
13	电动机		1	台
14	电动机		1	台
15	电动机		1	台
16	电动机		1	台
17	电动机		1	台
18	电动机		1	台
19	电动机		1	台
20	电动机		1	台
21	电动机		1	台
22	电动机		1	台
23	电动机		1	台
24	电动机		1	台
25	电动机		1	台
26	电动机		1	台
27	电动机		1	台
28	电动机		1	台
29	电动机		1	台
30	电动机		1	台
31	电动机		1	台
32	电动机		1	台
33	电动机		1	台
34	电动机		1	台
35	电动机		1	台
36	电动机		1	台
37	电动机		1	台
38	电动机		1	台
39	电动机		1	台
40	电动机		1	台
41	电动机		1	台
42	电动机		1	台
43	电动机		1	台
44	电动机		1	台
45	电动机		1	台
46	电动机		1	台
47	电动机		1	台
48	电动机		1	台
49	电动机		1	台
50	电动机		1	台
51	电动机		1	台
52	电动机		1	台
53	电动机		1	台
54	电动机		1	台
55	电动机		1	台
56	电动机		1	台
57	电动机		1	台
58	电动机		1	台
59	电动机		1	台
60	电动机		1	台
61	电动机		1	台
62	电动机		1	台
63	电动机		1	台
64	电动机		1	台
65	电动机		1	台
66	电动机		1	台
67	电动机		1	台
68	电动机		1	台
69	电动机		1	台
70	电动机		1	台
71	电动机		1	台
72	电动机		1	台
73	电动机		1	台
74	电动机		1	台
75	电动机		1	台
76	电动机		1	台
77	电动机		1	台
78	电动机		1	台
79	电动机		1	台
80	电动机		1	台
81	电动机		1	台
82	电动机		1	台
83	电动机		1	台
84	电动机		1	台
85	电动机		1	台
86	电动机		1	台
87	电动机		1	台
88	电动机		1	台
89	电动机		1	台
90	电动机		1	台
91	电动机		1	台
92	电动机		1	台
93	电动机		1	台
94	电动机		1	台
95	电动机		1	台
96	电动机		1	台
97	电动机		1	台
98	电动机		1	台
99	电动机		1	台
100	电动机		1	台

2019年11月~2020年10月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量)	备注
1	丙酮		吨	1780	
2	苯胺		吨	338	
3	甲苯		吨	121	
4	硫酸		吨	16100	
5	高氯酸		吨	16800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19年11月~2020年10月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t/a)	备注
1	生活垃圾	10.00	
2	餐厨垃圾	0.00	
3	建筑垃圾	0.00	
4	工业固体废物	0.00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监测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监测地点: 金山分公司污水处理站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结果	设计标准	是否达标
2020.11.20	001#污水	0.16 mg/L	0.05 mg/L	否
	002#污水	0.07 mg/L	0.05 mg/L	
	003#污水	0.03 mg/L	0.05 mg/L	
	004#污水	0.03 mg/L	0.05 mg/L	
	005#污水	0.03 mg/L	0.05 mg/L	
2020.11.20	006#污水	0.03 mg/L	0.05 mg/L	否
	007#污水	0.03 mg/L	0.05 mg/L	
	008#污水	0.03 mg/L	0.05 mg/L	
	009#污水	0.03 mg/L	0.05 mg/L	
	010#污水	0.03 mg/L	0.05 mg/L	

监测人员: 张三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监测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监测地点: 金山分公司污水处理站

2019年11月-2020年10月用电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 (吨)	备注
办公用水	580	
生产用水	360	

附件 4:

合同编号: XGHL-037

2020 年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乙方: 平湖市金达隆再生资源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底度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20-027

签订地点: 嘉兴

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39209785Q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山路 745 号 1 号楼

联系人: 王中强 手机: 13586351761

乙方: 平湖市金达废塑料再生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27046529556

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虹霞路 168 号

联系人: 王瑞祥 手机: 13859318977

鉴于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的企业，
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
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委托乙方收集、
运输、综合利用甲方在油品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双方
签订。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二、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和处置价格

名称	废物编号	产生数量	贮存方式	运输方式	废物 (GB 18597-2001)	处置 (GB 18597-2001)	处置费
富矿冶炼 废渣	200-020- 001	20.40	袋装填埋	陆路汽车	4000.00/吨	11000.00/吨	在供方指定地点 建设书规定地址 江西南昌市处理

三、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3. 甲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措施，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4. 甲方必须对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成份说明，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属于国家禁止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若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5. 危废运输需要双方提前沟通好，按约定的时间，乙方车辆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要及时安排叉车及人员装车，因产生的装车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时间派车造成后果，视为违约，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收集的, 甲方应在当地环保局办理审批手续后, 需另行与乙方签订合同后方可交由乙方进行后续处置。

7. 合同签订前(或前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处置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多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要求, 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的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 或导致处置处置费用增加者,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8. 运费由乙方承担。

9. 合同签订时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证明一份以备环保等检查。

三、结算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费用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过磅重量确定废物数量按合同约定单价计算费用。

2. 运送废物重量一律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准, 需要装车时须派员押车运输车辆。

3. 根据本合同1款所述费用结算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需向乙方提供乙方结算单，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按每日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

4. 支付方式：废物转运后甲方以现金直连方式将处置费用汇入前述乙方银行账户。

5.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量结算价格为含税价4800元/吨（人民币）向乙方支付。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含税排及税的价格及增值税等和费用，按照“合同中不含增值税税费的价格不变”原则确定。

6. 计量：双方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环保部门监测联网的乙方过磅重量为准。

四、纠纷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其他事项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须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数量范围内的固废交由乙方收集、处置、利用，不得擅自交给第三方收集处理，否则视为违约。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各自需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一份。

六、本合同履行期限

本批開具現為指定代辦人“灰美沃”購其發售供表簽字并加蓋單位印章(含圖章)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甲方：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浙江銷售分公司

法人代表：

王德明

2020年10月20日

乙方：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銷售分公司

法人代表：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达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会签到单

$$I_{\text{eff}}(0) = 2.50 \times 10^{-2} \text{ A}$$
[illegibl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达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

2020年11月20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5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HJ 93-2013）等要求，组织嘉兴海达加油站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达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会单位成员有建设单位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州中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验收进展情况所汇报的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达加油站位于嘉兴南湖新区七星湖湘湖社区建设路191号，占地面积约1627.4m²。主要从事汽油、柴油、润滑油销售及洗车服务，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建有4台卧式式

四台加油机，2台柴油式双枪加油机，800L/台地埋式汽油桶3个，800L/台地埋式柴油桶1个。试车表明：新加油站售油效率达2800吨，加油范围3000吨；800L/台地埋式柴油1400吨，加油范围3000吨及洗车吸尘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加油站）2020年7月委托浙江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县新设加油站（40罐容量）报告表》，2020年8月2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编号：嘉环建[2020]0013号。该建设项目加油设备设施及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正常运行。目前该项目建设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584.21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60.4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7.0%。

（四）验收情况

《嘉兴海盐县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盐县新设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明确指涉及的环境敏感。

三、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查阅《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海

性加油站建设规划标准编制要求，本项目采用与新建加油站同步建设基本符合规定。

根据《加油站环境保护验收规范》关于“加油站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2018]第 3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两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较原批复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车废水一起经污水池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该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液式加油方式，加油站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枪油罐内油气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密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到油罐。

（三）、噪声

该项目设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油站内部设置噪声监测设备。

标准：汽车行驶速度限制值 80km/h 以下，卸货设备维护保养，卸货站内等
北。

（四）、应急

修通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到环保部门备案按危险废物名录执行，产生的
废油按危险废物和洗刷废水处理工艺，进行防渗和防渗膜的检测由盛达
废料再生利用实业有限公司（3334000029）处置。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
桶装量和容量等数据符合同一委托处理单位。清基。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事故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经具备 1 套应急预案及应急预案，企业做好对可能发生
的环境突发事件。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和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除原有升压站前升压站及管桩桩头检测设施外其他环保设施无要
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应城分公司南岗站，所、站噪声监测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87-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岗站后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87-2008)中的 2 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机油桶和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一般恒定为生活垃圾和洗车废水处理污泥，危险废物委托应城市金达源利兴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10009701）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进入应城市垃圾和洗车废水处理厂统一收集并委托专门统一清运。

5、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数据》，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8.00 m³/d，废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挥发酚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0 t/a、0.010 t/a 和 0.001 t/a，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88，属于《清洁生产》中的重点控制要求。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不对 VOCs 总量进行核算。环评中 VOCs 总量控制要求为 0.008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该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即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及措施落实该为了环评及低值要求，对恢复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破坏。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和批复的有
关要求。在环评、施工和试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仍
保持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明确，验收组认为该项目
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调查结束后
环境现状验收报告另行编制附表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项
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故意排放。
2. 加强：噪声、振动和电磁辐射的监测及相应台账管理。并定期
监测：噪声：并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标准，公示。
3. 在运营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设备故障时，应及时检修，一旦发
生设备重大故障，或而由此，应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22日